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相 對 人 恆雄昌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恆雄昌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從而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自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

01 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。而非訟  
02 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  
03 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 
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因相對  
06 人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6月19日府經商字第112000  
07 6076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公司法24條規定應行清算。相  
08 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余沛恩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28  
09 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公司間之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  
10 係均不存在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函文暨相對人公司變更登  
11 記表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2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  
12 證(本院卷第13-27頁)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之進  
13 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  
14 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公司  
15 負擔報酬，惟相對人公司名下無財產，且尚積欠營業稅未清  
16 償，此有相對人之欠稅查詢情形表及相對人公司稅務T-Road  
17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7、59  
18 頁)，難認如由專業人士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相對人目前仍  
19 具有支付清算人報酬之能力，是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清  
20 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害，自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  
21 之必要，然聲請人於114年7月14日來函表示：評估相對人名  
22 下無財產，如墊付清算人報酬，恐徒增稽徵成本，尚難允應  
23 辦理等語(本院卷第57頁)。相對人公司既無財產以給付清算  
24 人報酬，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必要費用，揆  
25 諸前開說明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不  
26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